

# 聲 明 書

本人\_\_\_\_\_

參加114年臺北市青年盃拳擊錦標賽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審判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(老師)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22 - 23 日